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灿勤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8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82
网下申购简称	灿勤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灿勤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58	四数孰低值(元/股)	9.587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5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9.52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77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46.4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3,000.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3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90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2,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作为10万股整数倍)	2,5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5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作为500股整数倍)	2.1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5,0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9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9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资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98元/股,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4:57:27:401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到后到顺序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1,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4,034,620万股的1.005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价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5日(T日)9:30-15:00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3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灿勤科技”,扩位简称为“灿勤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共收到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75元/股-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096.3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8日刊登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7家网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7个配售对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7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75元/股-6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034,6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

成生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98元/股(不含15.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9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98元/股,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4:57:27:401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7个配售对象,按上述过程共剔除1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1,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034,620万股的1.005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7家,配售对象为10,31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23,792,8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855.6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9100	9654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99100	9587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9100	93924
基金管理公司	99100	94135
保险公司	91600	90826
证券公司	100000	109810
财务公司	60200	60200
信托公司	85600	908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3800	95022
私募基金	100500	1013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扣非前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春兴精工,计算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春兴精工、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710.57万元和26,633.40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210.8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0家投资者管理的6,6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877,27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69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15,6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15.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不限于发行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11月2日(T-3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4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194.SZ	武汉凡谷	0.2820	0.2988	10.13	35.93	35.32
002384.SZ	东山精密	0.8949	0.7610	21.29	23.79	27.98
002547.SZ	春兴精工	-0.9382	-0.9978	4.08	-	-
300134.SZ	大富科技	0.0463	-0.1804	8.98	193.86	-
002151.SZ	北斗星通	0.2861	0.1243	40.53	141.65	326.07
	均值				98.81	129.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扣非前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春兴精工,计算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春兴精工、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2)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3)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4)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5)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6)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7)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8)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9)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0)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8日(T+1日)在《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